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田立新、梁海华两名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覃有倘董事代为表决；戴炳坤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龙小明董事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周含军、林洪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覃有倘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16年12月14日起，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